

标段编号： 2308-440306-04-01-74179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重点园区周边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31日

1、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 备注 |
|----|--------------|---------------------------------|----------------------------|--|---|
| 1 | 绵阳中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50573.88 |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0日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69059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 2 | | |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 |
| 3 | | |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 |
| 4 | | |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 |
| 5 | | |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 |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1. 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方式（1），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

方式（2），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

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

3. 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 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 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以下空白。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何国洪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904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黄培鹏

号码: 510181197101204914

联系人: 黄志文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 0755-86574217

联系电话: 13924265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05月13日起至2025年05月12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一级建造师(项目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乙方每月工资 5000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 元)或按 按公司制度 执行。

(三) 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 / ___作业，可能产生___无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 / ___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___1___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

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

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黄十喜

乙方：(签名)

何

2024年 5月 13日

2024年 5月 13日

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690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国洪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10181*****14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中融国城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属地 | 项目编码 | 项目类别 | 建设单位 |
|----|-------------------------------|-------------|------------------|------|--------------|
| 1 | 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 | 5107042301110001 | 市政工程 | 绵阳中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5107042301110001 | 省级项目编号 | 5107041802230001 |
| 建设单位 | 绵阳中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4MA66AXYD0M |
| 项目分类 | 市政工程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75713.91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 |



项目地址: 游仙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 数据等级 ?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面积(平方米) | 发证日期 | 施工许可编号 | 详情 |
|--------|--------------------|----------|-----------|------------|-------------------------|----|
| C | 510704202301100102 | 50573.88 | 954333.33 | 2023-01-10 | 5107042301110001-SX-001 | 查看 |



施工许可详情

| | | | |
|-------------|--|-------------|--------------------|
| 项目名称 | 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 | |
| 工程名称 | 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5107042301110001-SX-001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510704202301100102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编号 | 5107042301110001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2019) 126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2021) 146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 |
| 合同工期 (天) | 812 | 数据等级 | C |
| 项目经理 | 何国洪 | 所属单位 | 中融国城建设有限公司 |
| 总监理工程师 | 肖明珠 | 所属单位 |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 (万元) | 50573.88 | 面积 (平方米) | 954333.33 |

关闭

C

51070420230110010

2

50573.88

954333.33

2023-01-10

5107042301110001-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70420230110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 | | | |
|------|---|------|-------------|
| 建设单位 | 绵阳中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 | |
| 建设地址 | 绵阳市游仙区魏城镇 | | |
| 建设规模 | 工程总建筑面积约45.5亩，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含半）面积约45.5亩；工程内容：包括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燃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系统、弱电系统等。 | | |
| 合同工期 | 2021年10月10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 合同价格 | 50573.88 万元 |

参建单位

| | | | |
|---------|----------------|--------|-----|
| 勘察单位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刘俊刚 |
| 设计单位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陈晨 |
| 施工单位 | 中融国城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何国洪 |
| 监理单位 |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肖明珠 |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中融国城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何国洪 |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标通知书

中融国城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你方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所递交的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投资人采购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与我方成立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谈判后达成一致，预中标、项目合同文本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你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项目融资部分利率报价：项目融资部分利率为 7.99%；2、项目资本金部分投资收益率报价：项目资本金部分投资收益率报价为 8.99%；3、运营维护费：运营维护费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计取；4、项目产出合格标准：项目产出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标准；5、项目合作期限：市政道路部分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含建设期)，项目总工期、勘察工期、设计工期及施工节点工期均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你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合作合同。

采 购 人：绵阳市游仙区魏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



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甲方：绵阳市游仙区魏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乙方：绵阳中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

- 1、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决定采用 PPP 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实施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区政府授权甲方（绵阳市游仙区魏城镇人民政府）为实施机构，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融国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城公司”）、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浩基金公司”）与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其中，中融国城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据此，甲方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与社会资本方共同签订了《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
- 3、根据 PPP 项目招标投标文件的安排以及合作合同之约定，区政府与甲方授权指定了绵阳城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城东公司”）为政府方的出资人代表，与中融国城公司、鼎浩基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项目公司，即乙方绵阳中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项目公司”）。
- 4、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松等，登记设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住所地为绵阳市游仙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绵阳城东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持有项目公司 10% 股权，中融国城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持有项目公司 62% 股权，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合伙人，通过发起设立基金，基金以有限合伙形式进行货币形式，持有项目公司 28% 的股权。
- 5、根据 PPP 项目招标投标文件的安排以及合作合同之约定，项目公司系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主体并应承继在“合作期”（定义见下文）内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在原合作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定义见正文），系负责本项目的供应商，及负责投资、优化设计（或有）、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单位。

为了全面推进本项目实施落地，明确政府方、各社会资本方与项目公司之权利义务，双方经平等友好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GF—2017—0201)

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
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绵阳中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融国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绵阳市游仙区魏城工业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绵游发改审批(2019)165号。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1)根据魏城镇总体规划，工业园区位于魏城镇北部，绵梓路北侧，总面积约 1431.5 亩。包括如下项目：工业园内土地整理面积约 1431.5 亩；工业园区内道路设计，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照明、电力通信、燃气、道路绿化。共计七条道路，分别编号为 S1-S5、H1-H2，新建道路总长度为 4.85Km；工业园区绿化用地的景观设计，绿化面积约 84 亩。(2)场镇道路提升改造位于莲花村，达州大道东侧，绵梓路南侧，为小区道路，现状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状况良好，

车行道两侧部分散水（人行道）已由居民自行硬化。小区道路共计两条，编号为 X1、X2 道路，改造道路长 1.1Km，道路宽度 15 米。(3) 桂花街现状道路延长至牌坊路，道路总长 103 米，其中包括 1-10 米钢筋砼简支板桥。(4) 防洪堤整治河堤建设总长 4.895km，其中魏柳河段上起绵梓路魏柳二号桥，下至魏城镇牌坊村南桥处，全长 1626.639m；红岩河段上至规划道路 H1 与规划道路 s2 交叉口处，下至红岩河与魏柳河汇合口处，全长 3001.628m；红岩河支流段上至规范红线处，下至红岩河支流与红岩河汇合口处，全程 267.343m。(5) 结合现状管网，新建雨、污水管完善魏城镇区雨、污水管网。新建雨水管网管径 d500~d800，总长约 2.6km；新建截污干管三条，管径 d600，总长约 5.2km；新建污水支管 d400~d500，总长约 2.6km。

注：以上工程内容为暂定，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经批准的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国家及四川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零伍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 5057388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 53165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使用固定

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量方式确认；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何国洪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4MA66AXYD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2018713577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18号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双桥立交桥东桥东7-10号

邮政编码：621000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林松 法定代表人：文仲忠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880324890 电话：08-6293899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

账号：2391012000000717 账号：5100 1895 2360 5250 6391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建设单位：绵阳中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 | | | | |
|----------------------------|---------|---------------------------------|-------------|--------|--------------------|
| 工 程 概 况 | 工程名称 | 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 | 工程地址 | 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区（魏城工业园） |
| | 红线宽度 | 40m | | 结构类型 | 沥青混凝土 |
| | 层数 | 地上 / 层, 地上 / 层 | | 总长 | 4.85Km |
| | 电梯 | / 部 | | 自动扶梯 | / 部 |
|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10 月 10 日 |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 | 建设单位 | 绵阳中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勘察单位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基础检测单位 | 四川锦建检测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 设计单位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图纸审查机构 | 四川锦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位 | 中融国城建设有限公司 | | 质量监督机构 | 绵阳市游仙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 单 位 | 姓 名 | 职 称 (职 务) | | 备 注 |
| | 建 设 单 位 | 冷海军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崔玉让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监 理 单 位 | 晋明珠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王木军 | 总监 (总监代表) | | |
| | | 马勇 | 专监 | | |
| | | 陈旭 | 专监 | | |
| | | 伍小兰 | 监理员 | | |
| | 施 工 单 位 | 何国洪 | 项目负责人 | | |
| | | 田军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李吉清 | 质量员 | | |
| | | 刘松 | 安全员 | | |
| | | 陈陆 | 试验员 | | |

| | | | | |
|----------------------------------|--------|-----|-------|--|
| 验收 收 组 组 成 情 况 | 设计单位 | 陈晨 | 设计负责人 | |
| | | 杜杰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察单位 | 刘晓朋 | 勘察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分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机构 | | | |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内容 |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道路、绿化、新建雨水管、新建截污干管三条等所有工程内容。</p> |
| 竣工验收程序 |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地基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形成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
|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p> |
| |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
| |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
| |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p> |
| |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p> |
| | <p>6.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p> |
| |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1.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本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检查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约定。

(4) 本工程共25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为好,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024年3月21日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 | | | |
|----------------------------|----------------------------|--|--------|
|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 分 部 工 程 情 况 | 分部工程名称 | 质量评定结果 |
|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 | | 雨污水工程 | 合格 |
| | | 照明工程 | 合格 |
| | | 电力通信工程 | 合格 |
| | | 燃气工程 | 合格 |
| | | 绿化工程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观感质量评价 | 综合评价好。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共检查 2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检查结果：资料完整。 | |

| | |
|--|--|
|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王海军 2024年3月21日</p> | <p>建设单位 (公章)</p> <p>2024年3月21日</p> |
| <p>同意验收。</p> <p>勘察负责人: 孙黎明 2024年3月21日</p> | <p>勘察单位 (公章)</p> <p>2024年3月21日</p> |
| <p>同意验收。</p> <p>设计负责人: 陈晨 2024年3月21日</p> | <p>设计单位 (公章)</p> <p>2024年3月21日</p> |
|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何国洪 2024年3月21日</p> | <p>施工单位 (公章)</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周军 2024年3月21日</p> |
| <p>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齐明珠 2024年3月21日</p> | <p>监理单位 (公章)</p> <p>2024年3月21日</p> |
|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 |